

社區發展工作綱領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七十二內七五六二號函核定

一、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領。

二、社區發展由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由政府予以行政支援、技術指導。

三、社區發展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四、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輔導社區發展業務應設社區發展委員會，其組織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社區之劃定，應以歷史關係、地緣形勢、人口分佈、資源多寡、生態特性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共同需求為依據，得不受村、里行政區域之限制。

已發展之社區未符前項條件者，得經該社區決定或由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單位輔導採取左列方式重新規劃：

(一) 聯合鄰近數個社區共同規劃。
(二) 配合社區既有條件，擴大本社區之區域範圍。

(三) 合併鄰近數個社區或區域規劃為一個大社區。

六、社區之劃定，經該地區內居民過半數同意後，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

鄉、鎮、市、區公所為促進社區發展得選擇適當地區劃定之。

七、社區劃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成立社區理事會。

八、社區理事會為社會運動機構，由區內居民每戶代表一人，選舉理事組織之。理事名額不得逾二十一人。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社區理事會每三個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輔導。社區理事會負責策劃、協調、聯繫及執行該社區之各項建設。其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社區理事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酌用社會工作人員，輔助社區推動各項業務。前項人員由理事會聘用之。

十一、推行社區發展，應循調查、研究、協調、評估、組織、計畫、推動等方式辦理，並適時舉辦幹部訓練與業務觀摩。

十二、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社區理事會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一)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二) 人口資料。

(三)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十三、社區理事會應對酌社區資料，選定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如附表），訂定社區發展計畫。前項計畫，應配合政府有關業務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十四、社區發展計畫，由社區理事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

十五、社區理事會應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居民集會活動之場所。

十六、社區理事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團體加強聯繫，以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十七、社區發展工作與村里行政之人力、物力應妥為配合運用，由主管機關研訂辦法，選定地區先行試辦，再予擴大推行。

十八、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辦理評鑑、考核、觀摩，其實施要點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十九、社區發展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 縣、市社會福利基金內撥助。
(二) 政府各有關單位業務計畫內之預算撥助。
(三) 區內受益人捐獻。
(四) 地方公私社團機構捐助。
(五) 其他收入。
二十、社區理事會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要點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附表：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一、公共設施建設類：

- (一) 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立。
- (二) 社區集會活動場所之建立。
- (三) 道路橋樑與堤防護岸之維護與整建。
- (四) 溝渠與下水道之整治。
- (五) 路燈與路標之設置。
- (六) 農田灌溉水圳之修築。
- (七) 社區綠化與美化。
- (八) 小型公園、運動場及兒童樂園之興建。
- (九) 名勝及古蹟之維護與整修。
- (十) 破舊陋屋之整修。
- (十一) 垃圾之運轉與處理。
- (十二) 髒亂污染之清除。
- (十三) 飲水系統之修建。
- (十四) 交通秩序之治安設施之整頓與添設。
- (十五) 其他。

二、生產福利建設類：

- (一) 農作物及家禽採用優良品種及指導其栽培與飼養技術之講習與推行。
- (二) 新式農機具示範推廣與使用保養方法之講習。
- (三) 農業機械化之推行事項。
- (四) 農戶物病蟲害防治及肥料、農藥之使用方法之講習。
- (五) 漁牧生產與安全操作方法之講習。
- (六) 農產品加工技術之訓練與指導事項。

三、精神倫理建設類：

- (一) 社區文化中心之設置並發揮其功能(利用社

區附近學校或結合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 (二) 圖書室之設置。
- (三) 媽媽教室之設置並展開活動。
- (四) 鄉土文化維護與發揚。
- (五) 康樂與運動設備之設置並增進其活動。
- (六) 全民體育運動之提倡。
- (七) 民俗技藝之保持與發揚。
- (八) 正當娛樂活動之提倡。
- (九) 改善家政、家教及家計之輔導。
- (十) 家中內外環境之美化。
- (十一) 家庭膳食營養之改善。
- (十二) 家庭服裝之改善。
- (十三) 公共道德法律知識之宣傳。
- (十四) 社區播音站之設置。
- (十五) 敬老尊賢、敦親睦鄰之宣導。
- (十六) 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之宣導。
- (十七) 模範家庭及好人好事之表彰。
- (十八) 守望相助、保防自衛及救生防護之宣導及演練。
- (十九) 社會優良風氣之維護及倡導。
- (二十) 低收入子弟就學之協助。
- (二十一) 成人補習教育之舉辦。
- (二十二) 代書與諮詢服務之舉辦。
- (二十三) 社區志願服務之舉辦。
- (二十四)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組設。
- (二十五) 社區男、女童子軍之組設。
- (二十六) 宗教慈善團體舉辦公益之連繫與鼓勵。
- (二十七) 社區通訊之刊行。
- (二十八) 其他。